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冀0107民再8号
杨喜忠:本院再审受理原审原告王志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7民再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815号
刘巨丹:本院受理原告秦吉广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4号
陈志、秦玉波、王佳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71号
七星关区量阳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部、陈旭东、南京欧畅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21号
赵地海:本院受理原告辛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69号
李洪艳、李承刚:本院受理原告李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72号
卢孟盈、丁可:本院受理原告张广美与被告卢孟盈、丁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731号
江苏永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惠州市鑫德亿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碧清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徐州稳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钢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山区祥庚建筑材料经营部与被告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及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384号
张勤、孙华卫、申强、王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径卫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9034号
李辉、绥化市鑫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03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9209号
陈清阳、邱中永、陈益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209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42号
山西供销农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宇雷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44号
秦刚:本院受理原告吴微微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周博宇、周桂廷、王雪红:本院受理原告赵玉海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3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299号
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双丰路3号东面起1-3间);陆福森(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何庄村新塘队2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兆云诉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陆福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兆云加工款445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陆福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1334元,由被告永康市森阳环卫设备有限公司、陆福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44号
龙远华、黄选翠: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远华、黄选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4144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268号
李慧杰:本院受理原告陈顺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成发: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4306号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关于天门市笛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天门市笛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因你未履行完行政处罚内容,且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天市监催字〔2023〕07-01号《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现依法公告送达。你应当自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罚款15000元,及加处罚款15000元(缴纳至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7573201040005879,市场监管罚没收入,编码103050123)。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本局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龚成,联系电话:13597432432,联系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21号。

特此公告。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明江:本院受理刘先文与你、杜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杜利浮、代素辉:本院受理张志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2023)辽0115民初38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谢信建:本院受理香河县冬利沙发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岩:本院受理刘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河用泽、沈阳三可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德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凤章:本院受理赵德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福忠、李胜仁:本院受理赵德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玉宝、宋少舫: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吉林大街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202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曹成:本院受理刘志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杜仁豪:本院受理兴仁县鸿鹰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将于2023年4月14日9时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贾振威:本院受理贾学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荣建:本院受理钱金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195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丹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苏0281民初7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迟淞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苏0281民初7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邱延丽:本院受理桑雅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德彬:原告王思敏诉被告何德彬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2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沙马土尾:原告高焕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陈君祥: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锦绣制衣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4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凌晨:本院受理原告王春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胡德伟:本院受理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3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新疆上古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疆伊坤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649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2763号
刘文勇、夏声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境辉实业有限公司、刘文勇、夏声声、江浩、李建锋、郑春燕、温州市李春兰拉链有限公司、郑一凡、凯翔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潘中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史贝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黎士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6月2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鹏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史贵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0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勤发广告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蓝智菲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0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李业进、安顺霞:本院受理谭海利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宫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和富健:本院受理苏尚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宫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何玉:本院受理原告林兵诉被告何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曾永芳:本院受理的张荣平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袁武、安徽远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吕祥密与被告袁武、安徽远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与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号:(2023)皖0422民初577号、(2023)皖0422民初60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2023)皖0422民初5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2023)皖0422民初5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李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 年4月24日上午9:00 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中璃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本院受理锡山区友拓建材经营部与中璃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丽娟:本院受理郑春伟诉被告姜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孔明、孔祥东、崔秀彩、枣强县大营镇凯达硝染厂、枣强县鑫贝尔裘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谭秀兰与被申请人周英侠及你们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民申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发昌:本院受理原告王万兵、阳金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及时归还借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2023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力荣:本院受理原告廖云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及时归还借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蔡桂芳:本院受理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胶山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耘义硕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东北塘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 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对湖北保龙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冯田甜、冯义强、赵贤文、鄢军涛、吴庆海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以下简称"保龙温泉"案)刑事裁判涉财产刑部分立案执行后,为依法有序推进资产处置、信息查询等工作,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生效的刑事判决,对已执行到位的涉案资金进行清退,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发放对象:"保龙温泉"案集资参与人(名单附后)。二、发放金额:本次清退金额为3314777.78元。根据清退金额除以受损总额,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集资参与人的具体清退金额以其受损金额乘以清退比例确定。三、发放地点和时间:1、发放地点:湖北力捷联合清算管理有限公司;2、发放时间: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清退完毕之日止。四、发放方式:法院通过指定湖北力捷联合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为集资参与人办理资金清退业务。具体资金领取手续请联系陶承菊,联系电话:18507272782。五、特别提醒:1、本次为"保龙温泉"案第一次资金清退,法院将根据后续执行进展及时发放案款。2、法院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主动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验证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缴费等要求。3、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案款发放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4、集资参与人应合理安排时间领取,避免人员聚集。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吴朝银:本院受理江苏宝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皖01破6号 本院根据葛道宏的申请,已于2023年2月7日作出裁定,受理安徽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2月15日指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安徽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华地金融中心A座5层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刘律师173541221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尽快向管理人移交企业资产、企业印章和账簿等资料,安徽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徽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8时30分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页网址(债权人平台):https://tdh.pcgl.com.cn;微信小程序搜索:合肥法院破产平台)。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上述资料在会前直接提交或邮寄管理人(地址和联系人同债权申报地址和联系人)。

合肥法院破产平台在会议前两日(2023年4月23日前)会将含有用户账号和密码的短信发送至各位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中(代理人需自行注册,系统将自动关联其代理的债权人)。债权人可通过电脑网页或者手机微信小程序两种方式进入网络系统参加会议,并在会议系统内下载会议资料,作出投票表决等。请各位债权人做好会议前准备工作确保自身权利顺利行使,会议前一日将短信提示进行网络参会测试,更多详细参会方式请阅读《债权申报指南》中关于债权人会议的《操作指引》。

特别说明:本次有效投票人为2023年4月25日会议结束前签到参会的债权人。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15号 申请人河南硕利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71491、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路桥永天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周志创:本院受理顾建芬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曹培明:本院受理张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伟国、董健:本院受理太仓市娄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史磊:本院受理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平:本院受理岳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11民初27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曹亦萍诉被告聂华晶与陈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11民初755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青川名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是米、何明洪、石磊、冉小琴:本院受理王明忠、徐兵、吴隆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久屹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范崔平:本院受理任重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67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殷军连:原告曾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川0311民初48号],现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3年4月27日9时30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冷金岭:原告许富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1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2019)新4202民破申字1号 2019年12月31日,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依法将《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已将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2020年1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邯郸市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正隆千混砂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2021)邯仲案字第0471号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邯仲裁字第0471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栗振国: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2022)邯仲案字第0295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此案。(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107,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刘蕊:本会受理浙江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你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2)津仲字第0067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3年5月2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安骏:本会受理华金期货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期货交易合同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0710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武汉中科智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谢安涛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1664号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4月14日13时4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7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江苏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金一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城投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市红泰和水利水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赤峰中西化玻仪器有限公司、赤峰品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慧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天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好鲁库德美羊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爱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地方圆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包头市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天美生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赤峰野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赤峰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市辽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雪豹清雪机有限公司、沈阳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赤峰宏远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东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宏奇热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州市楚楚文体玩具有限公司、内蒙古天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峰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多伦县中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内蒙古中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恒久安泰环保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市烁亮广告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博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博晨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赤峰宝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禹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赤峰宏泰水利监理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赤峰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赤峰普川仪器有限公司、淄博奥景园艺有限公司、江苏远洋阀门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肯创鑫鼎工程有限公司、赤峰润峰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赤峰柏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群升伟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瑞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田恒(唐山)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定州市永昌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天建筑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赤峰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建设建筑(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科仪测绘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圣世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赤峰亚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和通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名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市金川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赤峰瀚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乐活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赤峰海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盐山县瑞东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赤峰文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居和商贸有限公司、赤峰中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棣科维电子有限公司、赤峰日讯商贸、赤峰晟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运城市龙泰路桥有限公司、扎鲁特旗聚源钻井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河南省恒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宝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赤峰鑫瑞通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民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奥强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英特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诚信四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建建设有限公司:我中心将你单位2021年12月31日之前递交的交易保证金提存至赤峰市公证处提存专户,请自见此公告后,由你单位工作人员持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汇款转账凭证(或收款收据),联系我中心综合科(电话:0476-8288812)办理退付手续。若逾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你单位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2月28日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余海东:本院受理常州市凯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日臣艺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凯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濠圣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玲、你们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411民初48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缪军:本院受理戚智亮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704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叶大鹏:本院受理常州市淘客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常州天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刘广龙、李石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412民初923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华涛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陵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宁波国美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华涛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陵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连云港顺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骆银、何丽: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宝平: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纳川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戴双跃、陈静: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京磊之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李杰、王晨: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战卫:本院受理徐昱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尹宏峰、袁清芳、侍胜利:本院受理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文达: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郑州金鹰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渠晟塑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3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李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艮华:本院受理胡菲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汪文:本院受理宁梅、李帅华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苏盟力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函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6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尹本兵:本院受理马勇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1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尹本兵:本院受理罗根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2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杨学彪: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科伟: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5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侯春球:本院受理张菊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陆文明:本院受理黄惠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坤:本院受理文家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6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姚尚礼:原告张英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盐城众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市骋贸纺织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品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树琴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建明:本院受理王坤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陈霖现任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不慎将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证号:35090932)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霖

遗失声明

本人钟凌云现任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不慎将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工作证(证号:19061)、执行公务证(证号:35090975)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钟凌云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泽睿(性别:男,父亲:李聪,母亲:李艳萍)出生于2019年3月30日,编号T43025087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曹政文(性别:男,父亲:曹放龙,母亲:李芬)出生于2007年9月2日,编号H43013876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哲皓(性别:男,父亲:张小林,母亲:莫英娟)出生于2017年12月12日,编号R43014303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晏嘉轩(性别:男,母亲:郭伶,父亲:晏兴华)出生于2016年11月16日,编号Q43010572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曹俊威(性别:男,父亲:曹放龙,母亲:李芬)出生于2018年8月16日,编号R43092726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龙燕、杨芳夫妇不慎遗失第3小孩杨宇豪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50814764,现声明作废。
廖军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012175,声明作废。
崔永钢金州区杏树屯镇国海证072101134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正本丢失,面积20.32公顷,声明作废。
张皓于2022年10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104198903150914,特此声明。
李振身份证(430603198608150575)于2023年2月26日不慎遗失。即日起非本人使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朱梅于2023年2月22日在贵州省贵阳北站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22728197805272741,特此声明。
张超身份证遗失,证号:13013019830703033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邓羲,2023年2月22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0年4月14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号:14401202010178602,执业证书流水号:11174504,现声明作废。
王兴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兵字第20210171333,特此声明。
井羽茜于2023年2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10107198801073023,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杨立平于2022年5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18219900914496x,特此声明。
晏福群遗失天津市治达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据的房款收据,收据号0061840766010,金额757405.24元,声明作废。
周浩玲于2023年2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41821199803033041,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于宝庆,于2023年2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10222195604275912,特此声明。
姜学华,于2023年2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10222195703185920,特此声明。
陈国健于2023年2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40982198911293417,特此声明
张可欣于2023年2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10104199503080020,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徐子惠身份证遗失,证号:42092119970804572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俊洁身份证遗失,证号:65010419880122442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泽坤遗失士兵证,证件:兵字第20210032019号,声明作废。
刘金国不慎遗失榆树市公安局青山派出所警官证,警号:110850,声明作废。
李吉辉遗失海员证,编号:A90032966,签发日期:2020年7月28日,签发机构:连云港海事局,特此声明作废。
曹宁宁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816531211105333769,声明作废。
本人吴文祥于2023年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30324199102021772,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本人杨毅身份证遗失,证号:35072119960905211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崔永钢金州区杏树屯镇国海证072101134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正本丢失,面积20.32公顷,声明作废。
贵州沿河乌江轮船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2280002294,声明作废。
天津市宁河县冰圣雪冷饮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200210046704,声明作废
大连粤盛博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专用收款收据一张,号码:0005437,金额:20000元,收款日期:2022年10月28日,声明作废。
永安市峰森竹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81MA332J454F)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临湘市聂市古镇建设保护管理中心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72000401201,账号:86091560011638826012,开户行:湖南临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聂市支行,声明作废。
湘潭高新区湘之味家菜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303010623959,声明作废。
沈阳市黎明综合服务厂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03118803,开户行:盛京银行二〇四支行,账号:0703623101003005002087,声明作废。
福建驰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0210075000,现声明作废。
海南润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W3AXH)不慎丢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张润涛)现声明作废。
屏南县小张粮油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92310002119,现声明作废。
三亚龙恒安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32402376XD)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吉林省嘉宜米业加工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208213048784,财务章2208213005622,刘敏超的法人章2208213083071,声明作废。
岳阳县杨林街镇中心小学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6000098970,声明作废。
广西爱绿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印章编码为4502040007317因操作失误错误注销现在已恢复,印章编码为4502031060174 的公章已经注销,特此公告。
漳州领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35501U60)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码:35062510011915,现声明作废。
长沙市恩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344865526N,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姓名:孙柏锋,声明作废。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水铺村民委员会洋西村民小组遗失公章(编号:4507020039694)和杨子良私章(编号4507020039695)各一枚,声明作废。
深圳市长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法人由郝进清变更为谭军,原法人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声明作废。
山东徐环环保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编号:3723213056189);财务专用章(编号3723213056188);法人名(高青娥)章(编号:372321305618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沈阳恒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遗失法人(麻春旗)章一枚,声明作废。
河北宝丰线缆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注册号:F0325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湖南晓和家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68210004704,声明作废。
北京诚信翔达商贸有限公司华荣顺发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NFHW70)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瑞丰嘉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3NL0Q7E)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至诚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DEH04U)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
北京辉联志德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3707Q,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宠爱宠物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EHH08G)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瑞丰嘉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3NL0Q7E)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月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XWN83)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东方万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7QF5K)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缘汁味(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RECMXU)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润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CCGB0A)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房佳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2UH9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羲和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00389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97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正易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QYU6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盛鑫昌益会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Q4H68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减少至2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诚诚雅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3554996X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聪慧娇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AF635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舞晔娇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JXC2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濮阳市升茂种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F1HANC2M)经股东决定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北京枫通浩菲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98354025吊销已满3年,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清算工作已全部完结,本企业正副本营业执照和公章丢失。
公告:宁化县石壁客家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于2021年7月11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销,本公司自2021年7月11日至本公司注销登记完成期间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承继,特此公告!宁化县石壁客家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本机关于2023年2月1日对当事人杨振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案作出浙慈卫医罚〔2022〕15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杨振东;性别:男;年龄:60岁;民族: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3237;住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14号;经营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头场村龙头场东路62弄1号、2号;联系电话:159****2609。经查明: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也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于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以上门服务的方式在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头场村龙头场东路62弄1号、2号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96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法治日报》向你公告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年1月12日公告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在三日(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与申辩,在五日(工作日)内也未提交听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和陈述、申辩权利。由于本案金额较大,且《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浙卫发〔2022〕36号)以及附件《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于2023年1月30日实施,为慎重起见,本机关于2023年1月31日进行了重大案件再次集体讨论,讨论结果维持拟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裁量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29600.00元);2、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458800.00元)。上述罚没款,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慈溪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户;帐号:231000001888504;编号:030110;备注栏填缴款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金额。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8日